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新聘用)[等第制](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像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2-20-1 長片 2-20-2 短片創作 2-20-3 紀錄片 2-20-4 動畫 2-20-5 數位遊戲

編 號		送審學院系(科)所	
送 審 等 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包括代表作)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25%	50%	25%
副 教 授	35%	45%	20%
助 理 教 授	40%	40%	20%
講 師	50%	35%	15%
推 薦 等 第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推薦		
本案及格推薦等第為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 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本頁僅供本校評審用。

※附註：「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及參考作年限各2年。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請勾填：無(無另定規定)；有，依院級系級規定：代表作 年內，參考作 年內。

※送審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新聘用)[等第制](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像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2-20-1 長片 2-20-2 短片創作 2-20-3 紀錄片 2-20-4 動畫 2-20-5 數位遊戲

編號		送審學院系(科)所	
送審等級		姓名	

說明：

- 審查意見：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勿少於300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推薦等第為「推薦」。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